

合同书

甲方：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

乙方：榆林市业流拓商贸有限公司

为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营造一个喜庆祥和的节日气氛，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神木市石峁博物馆 2024 年氛围营造的设计、制作安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制作灯组数量、时间及地点

1. 数量：详见附件清单。

2. 使用期限为：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5月2日。

使用地点：神木市石峁博物馆。

二、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提供乙方制作安装灯组所需的场地和用电，负责灯组质量的监督工作，根据最终审核的图文资料及时对乙方工作人员提出指正或联系乙方施工负责人。

2. 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乙方的陪同下进行验收，验收完甲方应告知乙方验收结果，如有修改或调整应及时指出。甲方未提出异议，视灯组可正常投入使用。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负责灯组的设计、制作、安装，并保证正常工作。

2. 负责灯组制作、安装期间所需的材料及采购、运输工作，并承担其费用。

3. 根据设计审定的图文资料进行制作，并确保灯组质量。

4. 灯组制作、安装要确保安全，确保正常使用。

5. 负责乙方人员的管理，教育乙方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确保文明施工。

6. 如因施工管理问题或灯组设计缺陷、质量原因等造成的事故，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交付前的保护责任。

7. 在制作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督。安装调试验收完毕，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添加工作，应在正常使用前修改完成。

8. 正常使用后，乙方负责后续维护和管理工作，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四、结算方式

灯组总费用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柒仟陆佰整（¥：287600.00元）。灯展结束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乙方需提供正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如有一方违约，将承担合同总款项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及下述责任：

1. 承担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法律责任。
2. 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六、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若双方出现无法协调的争议时，由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3.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附件与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日